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工 作 简 报

2013 年第 1 期（总第 87 期）

光华法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30 日

- ◇ 张士乔副校长一行莅临我院调研
- ◇ 王胜明受聘浙江大学兼职教授仪式暨学术报告会
- ◇ 阮大仁先生捐赠仪式隆重举行
- ◇ 德国基尔大学中国中心吴子晖副教授来访
- ◇ 贵州大学代表团访问我院
- ◇ 深圳海事局赴我院开展调研工作
- ◇ 钱弘道教授主编《中国法治增长点》、编著《法治评估的实验》出版
- ◇ 阮方民教授、李华副教授为张辉、张高平免费辩护获再审宣告无罪
- ◇ 我院获中国第十一届 JESSUP 国际模拟法庭辩论赛团体二等奖
- ◇ **【简讯】**

张土乔副校长一行莅临我院调研

2月28日下午，张土乔副校长莅临我院调研，随同前来的有校长办公室副主任江雪梅、校办调研室邹安川。参加调研座谈会的有常务副院长朱新力、党委书记、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胡炜、之江校区党工委副书记胡奎，党政办主任林俐，之江校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李志明，之江校区保卫办主任庄利民，之江校区后勤管理办公室阮燕萍，以及教师代表周江洪老师，毕莹老师等。

首先，胡炜书记汇报了之江校区工作，主要包括安全、防火、修缮、保卫等方面，尤其对家属区部分用房的修缮工作，以及4号楼、10号楼装修情况等进行了报告。胡书记也针对目前校区工作开展存在的困难，向张校长一行进行了汇报，如之江校区安保力量有待加强等。

随后，朱新力常务副院长汇报了法学院工作情况。朱院长主要围绕总体观感、学科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支撑体系等六个方面介绍了学院情况。朱新力常务副院长指出，目前学院的校园环境已经达到一流水准，要达成一流法学院的目标，有三方面的指标有待提升，即一流图书馆建设；一流的教学设备；学术聚集地建成，希望校领导在诸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之江校区党工委副书记胡奎，主要从校区支持教学科研；做好安全、稳定工作；后勤保障工作；房产管理工作等四方面对校区工作进行了补充介绍。阮燕萍老师则汇报了目前后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如后勤招工难问题，服务质量，浴室供水问题等。

教师代表也作了相关发言。周江洪老师认为学院教授委员会制度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对学院发展的意义重大。他结合自身工作经历，肯定了学院对年轻教师的培养与帮助。同时，周老师也反映了校区缺少中等容量教室等问题。

在听取汇报后，张土乔副校长肯定了学院的办学环境、建设成果，认为创建一流法学院应该形成自身鲜明的一流特点，并就学院应当形成何种鲜明特点同与会人员进行了探讨交流。与会的其他人也纷纷发表意见。

最后，张土乔副校长再次肯定了学院发展中取得的成绩，并希望学院继续推进一流法学院建设。

（学院党政办 供稿）

王胜明受聘浙江大学兼职教授仪式暨学术报告会

3月26日晚7点，我校杰出校友、全国人大常委、法工委副主任王胜明应邀回母校参加受聘兼职教授仪式，并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场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根本任务和指导思想——怎么修改民事诉讼法”的专题讲座。

受聘仪式由学院党委书记胡炜主持，罗卫东副校长兼院长致辞。罗卫东副校长兼院长高度赞扬了王胜明副主任在民事立法工作上做出的贡献，并对他百忙之中能够来到法学院做讲座表示欢迎和感谢。罗卫东副校长兼院长十分愉快地回忆了当年和王胜明副主任一起在杭州大学艰苦学习的时光，以此勉励法学学子努力学习、将来为国家为社会做出贡献。随后，罗卫东副校长兼院长向王胜明副主任颁发了兼职教授聘书，并亲自为王胜明副主任佩戴浙江大学校徽。胡炜书记向王胜明副主任以及在场的各位老师、同学们介绍了法学院近年来的发展状况并表达了建设世界一流法学院的愿景。在院访问的梁治平教授、王冠玺副院长以及其他老师同学和正在学院参加高级培训的安徽省检察院检察官一起到场聆听。

在聘任仪式结束后，王胜明教授作了一场题为“民事诉讼法的根本任务和指导思想——怎么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学术讲座。他从去年8月发生的一个涉及500亿财产的离婚纠纷案入手，引申出了案件中涉及民事诉讼的三个制度。分别是缺席审判制度、一事不再审制度、离婚判决不得再审制度。这三个制度的背后反映了民事诉讼立法的复杂性。王胜明教授直奔主题，对中国民事诉讼法的历次立法修改和演变发展进行了简短的陈述，并凭借其在立法一线多年的实战经验，详细地讲述了全面修改民诉基本问题，特别是重大问题时应该怎么考虑，怎么改。王胜明教授表示首先一点就是要明确民诉的根本任务。并指出整部法律制定的好坏，根本任务、指导思想是至关重要的。对于目前学术界中关于根本任务的四种学说，即“权利说、实体说、程序说、秩序说”，王胜明教授认为还不够全面全面和透彻，他提出了自己关于纠纷说的想法，即通过诉讼方法，化解社会矛盾，解决民事争议。

之后，王胜明教授又围绕着如何把民诉法改好这个问题进一步展开论述。他重点指出在修改民诉中必须处理好四种关系，第一种是目前理论界争议颇大的当事人诉讼权利和法院主导审判的关系。王胜明教授认为民诉的核心和基础是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因此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时，法院必须以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为审判核心。而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最核心的便是“该受理的案子受理、一定要保护辩论权、判决必须具有说理性”。第二种关系是处理好公正与效率之间的关系，王胜明教授指出必须在公正前提下努力提高效率。这就要求法院在保证程序正义的前提下明确案件不同阶段的审理目标，案件在每一阶段都必须有一个新的发展。第三种关系是调解和诉讼的关系，王胜明教授强调调解和判决都是法院工作的两种基本方式，法院应当做到倡导调解但不搞强制调解，能调则调，能判则判。王胜明教授在详谈各种关系的基础之上，还讲述了民事修改的重点、难点、创新点，即公益诉讼制度、证据制度。针对公益诉讼制度目前存在的问题，王胜明教授表示，立法将进一步明确公益诉讼的主体，扩大了公益诉讼的范围。

对于证据制度，王胜明教授又针对证据责任、调查令等问题做了细致的阐述，分析了我国刑事诉讼进程中的证明责任分配问题。

讲座之后的提问环节中，王胜明教授对于法学院学生以及检察院同志提出的问题做了一一解答，并高度赞扬了大家勤于思考、关心社会的精神。

最后，王冠玺副院长对本次讲座进行点评，他再次向王主任为我院师生献上一场精彩的学术盛宴，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进一步督促全体法学院学生，要在实践中领悟法律，在生活中运用法律，树立远大理想，为我国的法律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王胜明教授在整场讲座过程中逻辑缜密，娓娓道来，见解独到而深刻，体现了其深厚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的素养，博得了在场师生的热烈的掌声。此次讲座主题贴合立法实务一线，师生们听后获益良多，也期待学院今后能够举办更多实践性、操作性强的讲座。

（金玉龙 摄影/供稿）

阮大仁先生捐赠仪式隆重举行

3月6日上午，阮大仁先生捐赠仪式在紫金港校区行政中心17楼会议室隆重举行。出席捐赠仪式的有：阮大仁先生，学校美国北加州校友会理事会主席卢国文先生，副校长兼光华法学院院长罗卫东，校长助理、学校发展联络办公室主任张美凤，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学院党委书记胡炜，学校外事处副处长、港澳台事务办主任沈杰，学校档案馆副馆长何春晖，学校艺术博物馆（筹）副馆长楼可程以及学院党政办和发展联络办负责人等。

阮大仁先生此次所捐赠的文献资料，包括竺可桢校长于1945—1948年间写给阮大仁先生的父亲阮毅成先生的四封亲笔信的原件和阮毅成先生文稿，其中一封信是竺可桢校长邀请阮毅成先生帮助筹建浙江大学法学院的。这些文献资料既为浙江大学增添了宝贵的档案资料，也对厘清浙江大学法学院的筹建和院史等具有重要的价值。

阮大仁先生在浙江大学访问的二天时间内，日程繁忙而又紧凑。阮先生先后参观了浙江大学校史馆、校档案馆，并赴校蒋介石与近代中国研究中心、艺术系、浙江大学法学院等单位，与老师、学生进行广泛的交流和讨论。

3月7日下午，阮大仁先生来到我院访问。党委书记胡炜向阮大仁先生介绍了法学院的基本情况，并围绕总体观感、学科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支撑体系等六方面内容详细报告了学院的发展情况。阮大仁先生追溯起阮氏家族与法学院的一段渊源，对学院的发展表示充分的肯定，阮先生鼓励学院学

子积极向学，不断求索。对书法颇有造诣的阮先生还与在座的老师们交流了书法艺术心得，并现场挥毫泼墨为法学院和在座的老师们题字留念。

（院党政办公室、院发展联络办公室 供稿）

德国基尔大学中国中心吴子晖副教授来访

3月4日下午，德国基尔大学中国中心吴子晖副教授来访我院，并与我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教授展开商谈，就基尔大学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中国法硕士（LL.M.）项目合作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吴勇敏副书记、赵骏老师等参加了此次会谈。

首先，吴子晖副教授简要介绍了基尔大学中国中心的基本情况，德国基尔大学中国中心不仅从事中文语言教学，还是基尔大学对外交流的桥梁，为基尔大学与中国合作大学从事人才交流和学术合作研究搭建平台，同时为学生提供留学建议。他进一步强调，浙江大学与德国基尔大学已签订合作协议，国际化发展目标一致，并真诚表达了推进双方长久合作的意愿。朱新力教授介绍了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的整体情况，并表达了加快国际化步伐，将法学院打造成国际化学术俱乐部的目标。朱新力教授进一步表示双方合作前景广阔，双方以中国法硕士（LL.M.）项目为起点和开拓点，为师生国际化交流提供更有利的机会和环境。会议商谈顺利进行，基尔大学中国中心与我院达成友好合作意向，并将加快推进合作进程。

贵州大学代表团访问我院

3月21日上午，贵州大学代表团一行6人在贵州大学教务处党总支书记李彬的带领下访问我院。我院团委副书记王书剑陪同来访的嘉宾参观了之江校区，并就其历史、现况进行了介绍。随后，双方在主楼会议室进行会谈，院党委副书记吴卫华、本科生科科长吴竹群、团委书记陆飞华、团委副书记王书剑等参与了此次会谈。

座谈会上，首先观看了“百年之江”宣传片，来访老师纷纷赞叹之江美丽的景色，感叹其厚重的历史文化积淀。吴卫华向来访的贵州大学代表团简要介绍了浙江大学以及学院的历史沿革、师资力量、教育教学概况、学生工作成绩等。接着，双方就学校的人才培养模式、法学专业培养方案、对外交流等事宜进行了交流探讨。来访的嘉宾也概要的介绍了贵州大学的情况，特别对浙江大学和贵州大学两校的渊源和合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之后，对方就我院法学专业课程设置、卓越法律人才基地建设、法律实务能力的培养提出针对性的问题，吴竹群对问题进行了一一解答，并介绍了贵州大学法学院来我院交流的同学的情况，谈了对交流

的时间和成绩转换等问题的看法，其他老师也都表达了自己的观点。与会人员还就各自关心的议题展开了讨论与热议。

深圳海事局赴我院开展调研工作

3月22日下午，深圳海事局副局长李文华一行八人赴我院进行“交通海权战略研究”的调研活动，随同前来的有深圳海事局副局长张怀志，朱志强等领导。座谈会由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胡铭老师主持，参加调研座谈会的还有马光老师、王超老师与何娟老师。

调研座谈上，胡铭老师首先向来宾介绍了光华法学院的相关情况，接着又具体介绍了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的基本情况。深圳海事局的相关领导也向老师们简要介绍了海事局的基本职能以及目前中国建设海洋强国大背景下，海事局的相关科研计划以及课题申报等内容。

随后，双方就交通海权战略研究这一主题展开了深入交流。来宾从海洋主权，海洋体制机制与社会管理创新的法治化，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的法治化，海洋环境法治化与涉海纠纷的解决五大方面的相关问题向老师们作了咨询。胡铭老师认为目前交通海权仍然属于前沿的法律研究领域，应从指导思想的深化出发，结合相关国际条约、案例等国际法与本国的司法实践，并适当引入其他学科如公法学科的相关概念，合法性与最佳性相结合，以便从整体上理解这一宏观概念，在此基础上深化解决实践中产生的问题。马光老师从中韩渔业纠纷与中日钓鱼岛争端等出发，明确了交通海权的核心即他国船舶在中国领海，专属经济区的通过问题与污染问题。王超老师结合在国际法院、联合国海洋法庭以及联合国的相关工作经验，具体介绍了相关实际案例，如毛里求斯诉英国案等，向来宾提出具体执法中的相关建议，以避免他国有意扩大国际诉讼管辖的行为。何娟老师则结合了留学澳洲时学习到的澳大利亚政府对本国海洋的行政管理经验与具体法律措施，如海上救助，海上信息传达，海上船舶区别对待以及水上活动的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向来宾提出可供参考的建议。

接着双方又就目前国际上比较流行的相关海事案例如美国墨西哥海域划分案、澳大利亚油轮搁浅案以及涉及中国的黄岩岛等案件进行了广泛深入的交流，来宾们对于相关法律概念以及国际法律动态有了全新的认识，老师们也对目前我国海事局的执法情况有了深入详尽的了解。最后双方还就深圳前海特区以及舟山群岛新区的发展进行了交流，也对日后进一步加强科研合作达成了一致。

（唐卓然 供稿）

钱弘道教授主编《中国法治增长点》、编著《法治评估的实验》出版

钱弘道主编的《中国法治增长点——学者和官员畅谈录》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于 2012 年 11 月出版。全书 36 万字，记载了在过去的六年多时间里，江平、李步云、石泰峰、李林、John C.Reitz 等国内外著名法学家以及司法部副部长张苏军等有关部门官员关于法治指数和法治发展的讨论。

从 2006 年年初开始，北京、上海、浙江、香港的一批专家学者将注意力投向杭州余杭，因为余杭在浙江省率先提出“法治余杭”，启动了“法治余杭”系统工程，浙江提出了建设“法治浙江”的战略决策。“法治余杭”系统工程的引线和枢纽是法治指数。

六年多来，学者和官员们亲力亲为，用他们的慧眼卓见、充沛热情，参与法治在先发地区的先行先试。他们在“法治余杭”建设座谈会、法治评估体系论证会、余杭法治指数评审会、中国法治发展论坛、中国法治国际会议、余杭法治讲座以及相关考察调研等不同场合，从不同角度对法治指数、“法治余杭”以及未来中国法治发展等问题畅所欲言，发表了许多意见。这些意见切中肯綮，充满真知灼见。

此外，钱弘道教授等撰写的国内第一本关于法治指数的学术专著《法治评估的实验——余杭案例》由法律出版社于 2013 年 1 月出版。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作序。全书 41.8 万字。该书也是创立法治评估学的首次尝试。

此前，钱弘道教授等撰写的论文《法治评估及其中国应用》在 2012 年第 4 期《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这是国内第一篇发表在权威刊物的法治评估领域的论文。法治评估课题是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项目、国家 211“转型期法治的理论、制度与实践”项目、司法部委托项目、余杭区委区政府委托项目，中国法治研究院（香港）支持出版。法治指数的研究实际上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法治浙江、法治中国的轨迹。

（徐博峰、单轶、项丹红、张灵芝供稿）

阮方民教授、李华副教授为张辉、张高平免费辩护获再审宣告无罪

3 月 26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乔司监狱对张辉、张高平强奸案进行再审宣判，撤销原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对张辉以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及对张高平以强奸罪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的二审判决，对张辉、张高平两人宣告无罪。

“两张”案件事发的起因是：2003 年 5 月 18 日晚，他们开车载货从安徽歙县前往上海，受熟人之托搭载了 1 名欲到杭州找姐姐的女孩王冬。车子到杭州西站短暂停车期间，王冬给其姐姐的朋友打电话要求他来西站接，但该朋友因事无法脱身，让王冬自己坐出租车到三桥后打电话给他再去接。后“两张”出于好心将王冬继续搭载到艮秋立交桥处与王冬分手，让她坐出租车前往三桥，随后“两张”驾驶货车从彭埠高速收费口进入沪杭高速前往上海。不料王冬的尸体于次日晨在西湖区留泗路边的一条水沟中被路人发现。经报案后公安机关很快就确定了女尸是家住安徽歙县的王冬，并且是搭乘“两张”的货车前往杭州的。公安机关根据当时初步收集的其他一些证据综合分析后认为“两张”具有可疑形迹，将“两张”确定为重大犯罪嫌疑人，遂进行刑事立案侦查。

经过公安机关的侦查审讯，“两张”先后“交待”了强奸致死王冬的犯罪事实。经杭州市检察院起诉后，杭州市中级法院一审判决认定张辉与张高平犯有强奸罪，系共同犯罪，分别判处张辉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张高平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案经上诉后，当时担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的阮方民教授与李华教授接受委托为张辉在二审阶段进行辩护。阮方民与李华经过认真核实证据，仔细听取张辉的辩解，并且到抛尸现场查看，在辩护意见中提出该案中“两张”的有罪供述存在着诸多疑点与矛盾，难以置信；且对王冬指甲中的混合物经鉴定系另一案外男性的 DNA，排除为“两张”的 DNA，根本无法证实系“两张”强奸作案，据此提出了该案“证据不足，事实不清”的辩护意见，强烈建议二审法院能够对全案宣告无罪。浙江省高级法院经书面审理后部分采纳了律师的辩护意见，按司法实践惯有的“留有余地判决”方式以强奸罪改判张辉死刑缓期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强奸罪改判张高平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两张”入监服刑后，以自己决无强奸杀人而坚持不断申诉。杭州市公安、司法机关为此组成了专案组进行专门复查，终于发现了该案从被害人身上原来提取的排除“两张”DNA 的物证与因杀害了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女大学生吴晶晶已经被定罪执行死刑的出租车司机勾海峰 DNA 部分比对同一。这一重大新证据的出现，彻底颠覆了该案原一、二审的“证据确实充分、犯罪事实清楚”结论，也使王冬被害案的真正凶嫌浮出了水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了该案的复查工作，经过大量的重新调查取证与严格审查原证据材料，依法启动了再审程序。鉴于张辉、张高平已经服刑 10 年，家境穷困，阮方民教授与李华副教授为“两张”以法律援助方式进行辩护。在再审开庭中，他们二人根据原在

案证据及发现、收集的新证据，为“两张”依法作了无罪辩护；出庭的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也明确依法提出了该案“证据严重不足、事实严重不清”，建议再审改判“两张”无罪的检察意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最终采纳了检辩双方的一致意见，以再审判决宣告张辉、张高平无罪，终于使该案受冤的“两张”得到彻底平反。

阮方民教授与李华副教授此次以法律援助方式为“两张”再审案件进行刑事辩护，并成功使“两张”经过再审判宣告无罪，既是一次贯彻浙江大学一贯倡导的教师“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有益实践，也是一次践行光华法学院“求是厚德、明法致公”院训的良好尝试，不仅使法学院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也证明了法学院教师具有将法学理论转化为司法实际成果的“学以致用”的实践能力，实现了法学教育与法律实践相结合之后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两张”案件的再审宣告无罪，还将为法学院即将开始运行的“卓越人才培养教育模式”中的实践型教学提供一个经典的成功案例。

（法文）

我院获中国第十一届 JESSUP 国际模拟法庭辩论赛团体二等奖

2月24日至3月1日，中国第十一届 JESSUP 国际模拟法庭国内选拔赛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本届比赛吸引了包括北京大学、厦门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等 39 所大学法学院的优秀学子参与，是历年来规模最大的一届。我院由宋永新老师领队，带领 6 名光华法学学子（应佳璐、刘昕畅、裘今、温馨、王伊冰、唐卓然）参加了此次比赛。最终我们浙江大学代表团获得了团体二等奖，为学校争得了荣誉。

2月25日至26日，我院分别与南京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四所高校参赛队进行了较量。赛场上，双方队员根据给定的国际法案例从容辩论，涉及了国家领土、人权、国家豁免、国家继承等许多国际法中的热点问题，双方队员面对法官的提问沉着冷静，愈战愈勇，精彩回答令现场的老师与同学印象深刻。我院参赛队员表现优秀，口头答辩环节思维敏捷，得到现场法官的肯定与赞同，取得了四场均胜的完美战绩，但在总分评定上略逊一筹，无缘八强。

我院代表队在比赛期间全心投入，认真思考并回答法官提出的问题，潜心研究对手的 memo 及口头陈述，展现了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队员们的表现赢得了法官的认可，得到了对手的尊重，也展示了我院的实力和师生们的风采，相信通过总结本次大赛的经验，我院在今后的比赛中将会取得更大的进步。

【简讯】

司法鉴定中心通过国家 CNAS 监督评审

2月2日-3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根据认可准则要求，委派以胡小钟为组长的评审组对浙江大学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了监督评审。浙江省司法厅、杭州市司法局领导对此次监督评审高度重视并参加了首次会议及末次会议，见证评审过程。经过审核，评审组对浙江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体系运行方面的有效性给予了肯定：认为其质量体系满足检查机构、实验室认可、资质认定的要求，作出了推荐/维持对中心的认可和资质认定资格的结论。

（司法鉴定中心 供稿）

钱弘道教授当选民建中央委员

12月20日，中国民主建国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胜利闭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全国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中央主席万钢，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路甬祥，全国政协副主席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和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令计划，以及民建中央原主席成思危等出席开幕式。大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民建中央委员会，钱弘道教授当选为民建中央委员。

（单轶、张灵芝 供稿）

李有星教授主持编制的《浙江省温州民间融资管理条例》（草案）报送省级层面审核

我院李有星教授、博导负责的《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研究》项目编制（即浙江省温州民间融资管理条例草案），已经于2013年2月6日通过专家论证和鉴定。课题的直接成果《浙江省温州民间融资管理条例（草案）》由温州市人民政府报送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转呈省政府审核。

我院李有星教授应邀参加省人大温州民间融资立法调研工作

3月13至14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王永昌副主任带队在温州就民间融资立法进行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丁祖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任亦秋，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主任方腾高，省人大财经委预算监督处副处长潘剑锬、省金融办副主任包纯田，省金融办人事教育处副处长陈小义，省法制办立法三处副处长余元高等同行。我院博士生导师李有星教授应邀参加调研工作。

阮方民教授应邀参加

浙江瑞安市检察院“基层检察室建设模式”论证会

我院阮方民教授近日应邀到浙江瑞安市检察院参加由温州市检察院主办的“基层检察室建设模式”论证会。21日下午，参会的6位来自清华大学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教授专家分别对检察室设置的法律依据与法理基础、检察室设置的必要性及设置条件规定、基本工作职能及与检察院内其他职能机构的权限合理划分、检察室的基本工作机制等进行了理论论证。阮方民教授分别就几个问题发表了意见和观点。

金承东副教授应邀为美国爱荷华大学法学院师生做讲座

3月27日下午，我院金承东副教授应爱荷华大学法学院终身教授、美国比较法协会会长 John C. Reitz 教授的邀请，在爱荷华大学法学院，做了题为“The Amendment of Chinese Constitution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的专题讲座。金承东老师首先就新中国成立以来历次宪法文本的制定与修改作了简要介绍；其次，重点分析了中国宪法为什么要经常修改，以及改革，社会变迁和宪法修改的互动关系。同时，也与美国宪法作了一些比较。

（李明超、陈琳 供稿）

我院马光副教授应邀参加“民间交流与东亚共识”国际学术研讨会

由浙江大学人文学院、神户大学大学院国际文化学研究科、神户大学国际交流推进本部共同主办，浙江大学韩国研究所、浙江大学日本研究生承办的“民间交流与东亚共识”国际学术研讨会于3月2日在浙大圆正启真酒店举行。我院马光副教授应邀参加了本次国际研讨会，并做了以“中韩经贸发展与国际经济法学者交流”为题目的报告，就中日韩三国之间的经贸关系、贸易争端、缔结自由贸易协定以及三国法学家在其间所应起到的作用发表了自己的观点。

（章毓 供稿）

学生法学研究会 3·15 文广普法活动

时值3·15之际，学生法学研究会举办了3·15普法的活动。本次活动以“消费者权益日，你维权了吗？”为主题，正式拉开帷幕。活动内容主要分为“法律知识知多少之有奖竞答”、“说出你的心里话”、“志愿者答疑”等三方面。本次活动也是浙江大学第十二届法文化月系列活动的前奏，将较为生硬的法律知识以活泼的形式带入校园生活，寓教于乐，得到广大同学的赞扬。

（龙龔、许晨阳 供稿）